

作者：	黃昭元教授
論文題目：	論差別影響歧視與差別對待歧視的關係— 評美國最高法院 <i>Ricci v. DeStefano</i> (2009) 判決

推薦獲獎理由：

黃昭元教授的論文：〈論差別影響歧視與差別對待歧視的關係—評美國最高法院 *Ricci v. DeStefano* (2009) 判決〉，是一篇由小到大，再由大而微的精緻之作。本文從美國最高法院2009年 *Ricci v. DeStefano* 一案判決談起，探討「差別影響歧視」與「差別對待歧視」之間的交錯關係，區辨「差別影響」與「差別對待」之觀念。經由條理分明及系統井然的多面向分析之後，本文認為該判決的多數意見趨向保守，係以加重舉證責任方式限縮主張「差別影響歧視」的空間，讓「差別影響歧視」更難成立，形成「差別對待歧視」有優先於「差別影響歧視」的結果。在此基礎上，本文分析該案對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合憲性未來發展的可能影響，同時清楚指出我國憲法學理與實務長期忽略的平等課題，並進一步嘗試描繪「積極優惠措施（或譯「優惠性差別待遇」）」(affirmative action) 的規範內涵與外延，為「實質平等」（或稱「事實上平等」）的實踐難題奠下可資討論與檢證的理論基礎，其引介美國最高法院 *Ricci v. DeStefano* 一案之判決，作為研究相關問題之取徑或切入點，匠心獨具，為本文的學術貢獻所在。

黃教授致力於憲法平等權或平等原則之研究有年，理論基礎厚實，成果卓著，普獲公法學界高度肯定。本篇論文再度展現作者觀察面面俱到、研究主軸掌握明確、分析方法結構嚴謹、參考資料豐富詳實，以及絲絲入扣的文字運用能力等諸多優點。其中對前述判決所提出的中肯批評，確有助於我們對美國平等保障的正確理解，並可促使我們對平等權實踐為更深切的反思，的確是一篇深具理論與實務參考價值的紮實學術著作。

基於以上的理由，評審委員會認為本文是一篇相當難能可貴的法學文章，在論證嚴謹性、參酌文獻廣度、見解原創性各方面，都值得肯定，故決定將2013年的中研院法學期刊年度論文獎，頒發給黃昭元教授。